

证券代码：870031

证券简称：华金科技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 广东粤海华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东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治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广东粤海华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东会议事规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明确广东粤海华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会的职责权限，规范股东会运作，提高股东会议事效率，保证股东会会议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性，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以下简称“业务规则”）以及《广东粤海华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股东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第三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会议，保证股东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会会议。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会议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四条** 股东会会议分为年度股东会会议和临时股东会会议。年度股东会会议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 1/3 时；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会会议的，公司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披露公告说明原因。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当日其所持的表决权的公司股份计算。

## 第二章 股东会的召集

**第五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审计委员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七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

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之日起 10 日内作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决定，并书面答复股东。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第九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公司董事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会通知，向公司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产生的必要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三章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十一条** 股东会会议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认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会议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公司不能提高提出临时提案股东的持股比例。

除本条第二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

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会不得对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会会议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公司计算股东会通知的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

**第十四条**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以公告的方式作出，充分、完整记载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第十五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十六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交易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 (五) 会议联系方式；
- (六) 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十七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 第四章 股东会的召开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中确定的地点召开股东会。股东会将设

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第十九条** 董事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二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已发行有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代理人应当向公司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居民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居民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居民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非法人组织股东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居民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非法人组织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居民身份证、有限合伙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二十二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召集人应当依据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在会议登记册登记股东完整信息。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二十四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股东会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二十五条** 在年度股东会会议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

**第二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二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 第五章 股东会的表决

**第二十八条** 股东以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二十九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可以出席股东会，可以就该关联交易事项作适当陈述，但不参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法律法规、部分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该关联交易事项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投票表决，过半数的有效表决权同意该交易事项即为通过；如该交易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 2/3 以上有效表决权通过。股东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三十条**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三十一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

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三十二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三十三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三十四条** 采用投票表决方式的，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采用投票表决方式的，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三十五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每一审议事项如采用投票表决方式的，应当至少有 2 名股东代表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第三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三十七条** 股东会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律师（如有）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第三十八条**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会议以及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 第六章 股东会纪律

**第三十八条** 已经办理登记手续的本公司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董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聘请的律师、公证员以及董事会或提议股东邀请的嘉宾、记者等可出席股东会，其他人士不得入场。

**第三十九条** 股东会会议主持人可以责令下列人员退场：

- (一)无资格出席会议者；
- (二)扰乱会场秩序者；
- (三)衣帽不整有伤风化者；
- (四)携带危险物品者；
- (五)其他必须退场情况。

上述人员如不服从退场命令时，股东会会议主持人可以派员强制其退场。

**第四十条** 审议提案时，股东或代理人有发言权，发言股东应先举手示意，经主持人许可后，即席或到指定发言席发言。有多名股东举手发言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

主持人根据具体情况，规定每人发言时间及发言次数。股东在规定的发言期间内发言不得被中途打断，以使股东享有充分的发言权。与会的董事、总经理、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经主持人批准者，可发言。

股东违反前两款规定的发言，股东会会议主持人可以拒绝或制止。

**第四十一条** 发言的股东或代理人应先介绍自己的股东身份、代表的单位、持股数量等情况，然后发表自己的观点。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坚持朴素从简的原则，不得给予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额外的经济利益。

**第四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会议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

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会议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会议，并及时通知应出席和列席股东会会议的人员。

**第四十四条** 根据本规则关于股东会会议纪律的规定，在投票表决之前被主持人责令退场的股东和因中途退场等原因未填写表决票的股东所持有的股份不计入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第七章 休会与闭会

**第四十五条** 股东会会议主持人有权根据会议进程和时间安排宣布暂时休会。暂时休会的时间不能超过两个小时。

**第四十六条** 股东会会议全部议案经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股东无异议后，主持人方可宣布闭会。

## 第八章 股东会决议

**第四十七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全面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报告；
- (六) 除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 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
-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七) 表决权差异安排的设置、变更；  
(八)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五十一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任。

**第五十二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息、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十三条** 股东会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第五十五条** 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 第九章 股东会决议的执行

**第五十六条** 股东会形成的决议，由董事会负责组织贯彻，并按决议的内容和职责分工责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实施；股东会要求审计委员会实施的事项，直接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组织实施。

**第五十七条** 决议事项的执行结果由董事会向股东会报告。审计委员会实施的事项，由审计委员会向股东会报告，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也可先向董事会通报。

**第五十八条** 公司董事长对除应由审计委员会实施以外的股东会的执行进行督促检查，必要时可召集董事会临时会议听取和审议关于股东会决议执行情况的汇报。

## 第十章 附 则

**第五十九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规则与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或者遇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

件、业务规则或《公司章程》修订而导致本规则内容与之抵触的，在本规则作出修订前，可直接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六十一条** 本规则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施行。

广东粤海华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